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甄選學校、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柒、訓練相關內容：</p> <p>一、受訓資格：</p> <p>(一)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成年人。</p> <p>(二)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三)臺中市民優先，如有餘額得開放10%名額予外縣市者參訓。</p>	<p>柒、訓練相關內容：</p> <p>一、受訓資格：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且年滿20歲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者；至多得開放10%名額予外縣市民眾參訓，男女不拘。</p>	<p>本點依據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2條，年滿18歲為成年者，修改本點受訓資格之年齡規範為成年者；另列點、修正標點符號及將贅字刪除。</p>
<p>柒、訓練相關內容：</p> <p>四、訓練地點、開班人數、課程安排及應具備之設施與設備：訓練地點限於臺中市開班，如有特殊原因須至鄰近縣市授課，應準備專車免費接送學員，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及保險等規定，本局得視實際需要協調並調整辦理地點。</p> <p>(三)課程安排：</p> <p>1. 上課時段可區分為上午、下午或</p>	<p>柒、訓練相關內容：</p> <p>四、訓練地點、開班人數、課程安排及應具備之設施與設備：訓練地點限於臺中市開班，如有特殊原因須至鄰近縣市授課，應準備專車免費接送學員，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及保險等規定，本局得視實際需要協調並調整辦理地點。</p> <p>(三)課程安排：</p> <p>1. 上課時段可區分為上午、下午或</p>	<p>本點第4款第3目第3小目考量師資庫之建置難以達到預期效益，且師資之條件已規範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5點，爰將此小目刪除。</p>

<p>夜間三個時段，單一時段之上課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一日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一時段區間應休息至少1小時。</p> <p>2. 單一講師同一班次任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班次總時數之1/5。</p> <p>3. 性別平等課程授課師資應任用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專業人才庫及全國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師資。</p>	<p>夜間三個時段，單一時段之上課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一日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一時段區間應休息至少1小時。</p> <p>2. 單一講師同一班次任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班次總時數之1/5。</p> <p>3. 授課師資應任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師資庫之講師，每班次至少達總時數之1/3。</p> <p>4. 性別平等課程授課師資應任用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專業人才庫及全國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師資。</p>	
---	--	--